

# 清朝后期北京两次特大水灾的启示

于德源

清朝后期北京曾发生两次特大洪水。一次发生在嘉庆六年(1801 年),自六月初一,连降大雨数昼夜,永定河在卢沟桥以下决口四处,洪峰流量达  $9600 \text{ m}^3/\text{s}$ ,是明成化六年(1470 年)以来五百余年间最大的洪水。宛平县受灾 120 余村、8700 余人,大兴县与之相似。北京城自阜成门至右安门、永定门外,浊浪排空,俱成泽国。与此同时,潮白河、温榆河、大石河也俱泛滥,通州、顺义、昌平、房山、密云、怀柔、平谷等县被淹村庄十之五六<sup>[1]</sup>。另一次发生在光绪十六年(1890 年),自五月二十九至六月初六,大雨狂风,通宵达旦,山水涨发,冲入永定河,导致水位暴涨,卢沟桥以下多处决口,洪峰流量达  $6000 \text{ m}^3/\text{s}$ ,月总降水量 825mm,为道光年间以来最大值。当时京郊平地水深丈余,淹死人口不计其数,自广安门至永定门、左安门外尽成泽国,数百里间一片汪洋。潮白河和房山大石河也发生泛滥,村庄被淹,街市成河。嘉庆六年(1801 年)时城外灾民达 2 万余人,而这次则远逾此数<sup>[2]</sup>。

令人关注的不仅仅在于这是北京历史上罕见的两次特大水灾,更重要的还在于这两年的特大洪水具有某些共同特点:一是这两个年份都在农历五六月份出现长时间的淫雨天气;二是在淫雨的大背景下,都发生了连续多日的暴雨;三是暴雨中心区域都在太行山、燕山山区,从而出现山洪倾泻永定河、潮白河,水位暴涨。因此河水出山后便在平原地区溃堤漫坝,泛滥成灾。现在北京地区虽然干旱缺水,但是夏季暴雨天气并不少见,也就是说成灾因素依然存在,加之水库库容有限,汛期永定河、潮白河问题确实不容忽视。近些年来北京市政府对此做了不少工作。前几年先后疏浚了温榆河、潮白河下游河道、凉水河和凤河河道,以及通惠河河道,以保证排水通畅。近来,市政府又决定整治官厅水库,增强其原有功能,并在卢沟桥下游马厂、稻田两地修建泄洪水

库,以备一旦之需,确实是英明之举。不过笔者认为,彻底疏通永定河及下游泄洪渠道,并与“南水北调”工程成为一个系统,才是万全之策。

“南水北调”工程是为解决华北和西北地区干旱缺水问题而实施的大型水利工程,近来已获全国人大批准。该工程共有 3 条路线,其中东、中两线是专为解决京、津等华北地区缺水问题的。东线沿京杭大运河,南起扬州,北至天津;中线南起丹江口,北至北京,然后东趋天津入海。洪水和干旱是对城市安全的两大威胁,这个问题我们的祖先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就认识到了。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管子·乘马篇》云:“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同书《度地篇》云:“圣人之处国都,必于不倾之地,而择地形之肥饶者,向山左右,经水若泽,内为落水之泻,因大川而注焉。”换言之,他认为城市应该处于既能获取充足水源,又能有效地避免洪涝之害的傍山临水高敞之地。北京三面环山,东西各有潮白河、永定河水系,本来具有这种优势。但是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口增多,以及大气环境的变化,干旱缺水日益突出。目前,北京用水除地下水外,主要靠潮白河水系。但是,近在 1939 年潮白河还有断流的记载。在这种情况下,南水北调遂为必行之事。笔者记得 1983 年在重庆参加环境变迁研究学术会议时,中国科学院张丕远先生讲竺可桢先生曾对他指出,中国大陆大多是北旱南则涝,南旱北则涝。由此笔者认为“南水北调”工程不但可以解决北方之旱,同时也可以兼收南方排涝之利,可谓兴利除弊的一件大好事。进而笔者又考虑到,是否可使引水渠道发挥双向作用,即一旦北京等海河南、北水系区域发生特大洪涝,便使向北调水渠道变成向南排洪渠道。只要设计合理,洪峰与平时水位的高差低于两岸堤坝,这应该是可行的。果能如此,则可谓“功在当世,泽

被后世”,在一定程度上同时解决了南、北方的水、旱灾害问题。

近些年来,随着人们减灾、防灾意识的增强,历史灾害研究日益受到重视。历史灾害的研究方法大致分“统计法”和“建立灾害系统模型”的方法。前者可利用历史灾害资料时间跨度大(数百年乃至数千年)且具有连续性的优势,探索灾害发生的规律性和周期性。北京气象台曾统计、分析北京地区自1470年至1964年的近五百年旱涝资料,指出其间存在6个多雨、少雨周期。其中,后250年间,少雨周期由42年延长为45年、54年,多雨周期则由56年缩短为24年、16年,呈现明显干旱的趋势。该文预测1976年至1985年北京地区可能继续少雨,并有发生连旱的可能<sup>[3]</sup>。中国水利科学院周魁一先生采用统计法和历史模型法相结合,对两千余年来长江三峡岩崩和滑坡的史料进行统计、分析,认为其活动周期约为400年,并采用建立灾害发生机制模型的方法,成功地预测了1985年6月12日长江新滩北岸发生的阻断江流近三分之一的大规模滑坡<sup>[4]</sup>。以上是两则历史灾害研究的范例。笔者认为,目前在这方面的研究,最主要的是要反对研究方法的形而上学和经验主义。清朝康熙皇帝是一位颇具科学头脑的帝王,他一生经历了北京地区数次强烈地震,其中包括千年一遇的平谷大地震。但他不囿于陈说腐见,晚年写下《地震篇》,阐述地震是自然界中客观物质运动的道理。但就是这样一位颇具才华的人物,在对待历史灾害的认识上也避免不了形而上学和经验主义的错误。例如,他错误地总结明代北京发生洪水的规律,说:“昔言壬辰、癸巳年应多雨水……朕记太祖皇帝时壬辰年涝,世祖皇帝癸巳年大涝,京城内房屋倾颓。明成化时癸巳年涝……”<sup>[5]</sup>。然而实际上,清代北京发生的两次百年不遇的大水都不是在壬辰、癸巳年。在科学发展至今的现代,我们应该认识到现代自然灾害决不是历史自然灾害的简单重复。当然,自然灾害也如客观世界的其他物质运动一样,存在着周期性和规律性,但这决不是简单的循环,不会是历史灾害过一定年份就再发生一次。前述北京气象台关于北京地区五百年旱涝规律的研究就已证明,多雨、少雨周期是在不断变化的,并非一成不变,需要我们不断进行分析研究和探索。另外,“历史模型”研究方法的成功范例也证明一次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多种自然系统因素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其发生机制并不亚于一次复杂、精密的物理实验。各个灾害系统之间和灾害系统与环境系统之间都存在相

互作用的关系,尤其是相互诱发、加强的关系。因此,那种认为灾害群发期的周期就像是转盘式的循环的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

灾害社会学指出,自然灾害天然地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两重性。所谓社会属性主要是指:(1)社会是自然灾害的受害体。如果没有受害体的存在,就不会称之为灾害。(2)自然灾害的形成原因,既有自然因素也有人为因素。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科学技术手段的进步,造成自然灾害的人为因素成份愈来愈大,例如过度开垦、放牧导致植被破坏,过度砍伐树木造成森林破坏,大量排放工业废气和污水导致大气及河湖的污染,过度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下沉,等等。(3)在灾害发生全过程有各种社会因素介入。例如人类的灾害观是否正确,对灾害防御成败有直接关系;灾后对遭到破坏的道德观念的整复、社会治安的加强、社会秩序的恢复,等等。特别是对自然灾害发生前后社会上出现的谣言、误传更要注意,其产生的原因既有心理方面的因素,也有社会政治方面的因素。前者需要平时加强防灾方面的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后者则需要行政当局及时采取对策。清朝康熙六十年(1721年),朝臣提议举行庆祝皇帝登基60年大典,康熙皇帝制止说:“诸臣请庆贺六十年,朕心深为不怿。因将朕衷略言大概……(北京)值暮春清明时,正风霾黄沙之候,或遇有地震日晦,幸灾乐祸者将借此为言,煽惑人心。”<sup>[6]</sup>他的这种警觉在当时是必要的。中国封建社会中,自战国时代墨家的“天谴说”发展到汉代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从此封建唯心思想家将本是客观的自然灾害赋予了主观的道德意义,两千多年来流毒甚广,根深蒂固。在现代的抗灾实践中,1980年福建闽南地震、山东烟台地震及1981年陕西汉中地震中,也都出现过谣言现象。

## 参考文献

- 1 《清仁宗实录》卷八一~八四
- 2 《清德宗实录》卷二八六~二九〇
- 3 北京气象台.北京市近五百年旱涝分析,载气候变迁和超长期预报文集.科学出版社,1977
- 4 周魁一等.岩崩与滑坡的“历史模型”研究.天地生综合研究进展.中国科技出版社,1989
- 5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五
- 6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一

(作者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本文编辑:黄士正)